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7,832,264.27 元（母公司报表），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0,798,423.1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93,749,578.33 元（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60,640,524.25 元。根据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93,749,578.33 元。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人民币（含税）。若公司以 6,635,984,837 股（目前总股本 6,637,984,8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 2,000,000 股）计算，公司 2024 年中期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 亿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下具体制定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